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 (设计)

工程地点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证书等级 : 水利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年 5 月 9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建设工程规模为III等，右线采用明渠加箱涵形式，从方特挡土墙右侧穿越光武大道，沿光武大道右侧绿化带至伊东渠，总长 1180.9m，其中明渠段长 750.9m 为本次工程内容。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5. 工程进度安排：30 日历天完成设计任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 750.9m 长渠道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 750.9m 长渠道工程的设计，主要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成果及施工全过程服务。

三、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合同价格：324999.00元，费率0.6692%。

四、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薛文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且双方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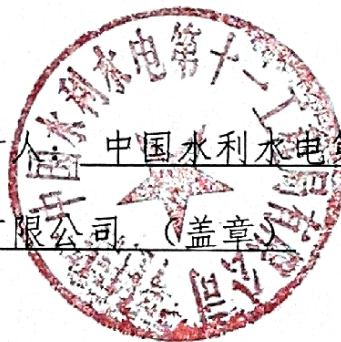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设计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勘察设计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旭

纳税人识别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旭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398-281329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 41001509010059666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响应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其它义务：及时为设计人提供设计便利条件。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薛文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证书编号：AS244100001 ；

联系电话: 13592553815;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PDF 及 CAD 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施工图设计成果 5 套。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5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设计费： 324999.00 元，费率 0.6692% 。

设计费： 提交设计图纸、施工图及预算编制成果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80%，配合财政部门完成施工标招标控制价评审后，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100%。

备注：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发票，若未按进度款支付要求按时支付，设计单位有权停止后期服务。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人应提供结算材料及对应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

14.2 设计人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综合设计费总价 1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承担综合设计费总价千分之一的罚款，以综合设计费总价的 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14.2.3 设计人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的 10%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无）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5-19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
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包 设计）中，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1、成交金额：¥324999.00（叁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 2、成交设计费率：0.6692%；
-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并提供施工全过程服务；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 5、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6、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薛文斌 AS244100001；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2025年04月29日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洛阳）

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4月29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核查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	伊滨竞磋-2025-16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32.4999
信用承诺核查内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信用承诺函内承诺内容。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要求,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内容包括: 1. 货物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 服务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信用承诺核查结果	信用承诺属实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7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4-29 18:36 访问次数：5343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5-19
- 2、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4月07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04月2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伊滨政采磋商(2025)0020号-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勘察）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132,020.00	元	评审总得分:81.95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勘察）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伊滨政采磋商(2025)0020号-2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设计）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1号创业中心409室（经营场所）	324,999.00	元	评审总得分:76.67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设计）	计及预算编制 成果，并提供 施工全过程服 务。	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批准	
--	--------------------	----------------------------------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栾素青（组长）、麻志周、常励勋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一包：3000元；二包：3000元
收费金额：6,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四室。 2.一包（勘察）:成交金额:132020.00元；成交勘察费单价：94.3元/米。二包（设计）：成交金额：324999.00元；成交设计费率:0.6692% 3.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4.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5.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9-62767559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3308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77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7楼715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99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99568

附件

- 一包勘察评审报告.pdf
- 二包设计评审报告.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pdf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pdf

关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 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未及时合同备案的情况说明

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本项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续项目合同签订按单位规章制度须通过单位法制办进行合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经审核原合同部分内容及条款需修改，经双方协调一致重新修改后又再次送审至法制办，法制办审核无误后发至公司上级审核，多层级审核无误后方才能签订合同。因多次审核及修改占用时间较长，合同签订较晚，致使本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合同备案。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 05 月 2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